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58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相关决议,同意公司本次申请。2021年7月27日,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相关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本次申请。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1]25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大横琴债01";品种二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大横琴债02"。

3、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3亿元,本期债券总计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

5、发行价格及面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各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4月19日。

11、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15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4月18日。

13、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19日起。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2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0、承销团: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

21、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2年4月18日。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9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和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偿债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8,376,605.1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53,810.73万元,占比较高。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069.95亿元,负债总额为600.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9.3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13%。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548.32万元、350,536.17万元、538,703.37万元和606,717.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706.36万元、26,685.86万元、31,977.82万元和-2,860.8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90.01万元。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项目收益保障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同时符合未来行业发展方向,项目投资预期收益良好。

1、债券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投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知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监管银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具体参见第十四条"投资人保护机制"。

3、聘请偿债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制定《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发行人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严格的信息披露是债券兑付风险的有效防范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权代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优,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筹融资能力,在金融机构间建立了较高的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优良。此外,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市场投资人认可度高。公司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如有需要,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及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本期债券资金投资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在存续期间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使用债券资金。

第三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设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邮政编码:519031
联系电话:0756-6291182
传真号码:0756-629114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和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807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295,341.50万元,负债总额为5,783,338.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12,003.1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38,703.37万元,营业利润91,880.76万元,利润总额88,420.22万元,净利润49,713.05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2009年4月,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关于成立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09〕227号),由珠海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09年4月23日,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经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德源验字〔2009〕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年4月21日,出资人珠海市国资委签署《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4月23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同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000157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9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0.00万元

2009年6月30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通知》(珠国资〔2009〕186号)以及《关于修改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珠国资〔2009〕273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2009年7月14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德源验字〔2009〕00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发行人已收到珠海市国资委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0.00%。2009年7月29日,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出资人珠海市国资委签署了修订后的《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0年5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调整及增资

2010年5月1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珠国资[2010]177号《关于调整对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函》,将对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珠海市国资委调整为横琴新区管委会。

2010年12月10日,横琴新区管委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2010年12月10日,出资人横琴新区管委会签署《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12月15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立验字(2010)2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4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收到横琴新区管委会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3月14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8年9月,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横琴新区国资委

2018年9月11日,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珠横新办函(2018)527号通知,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同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变更为横琴新区国资委。2018年9月26日,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9年12月,发行人更名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珠横国资函[2019]31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2021年8月,发行人出资人变更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粤财资[2020]78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发行人纳入划转范围。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股东横琴新区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珠横国资[2021]6号《关于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发行人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将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等事项。2021年3月4日,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珠机编[2021]2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横琴新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一体化运作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横琴新区国资委调整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公司原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按照要求将所持公司股权的10%划转给新股东广东省财政厅持有,股权划转后,公司新股东会由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组成。2021年8月6日,横琴新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2021年8月,发行人出资人变更

2021年8月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21]123号《研究横琴新区区属国企统一划转工作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将发行人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持有,作为市属一级企业管理。2021年8月16日,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市国资委及横琴新区管委会签署《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8月17日,横琴新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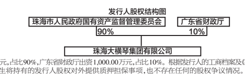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市国资委出资9,000.00万元,占比9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1,000.00万元,占比10%。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对应合并报表财务指标比重较大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表: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文化创意策划与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公寓的运营管理,餐饮管理与服务,商旅服务,家政服务,职业技术培训拓展,泳池、健身房、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的管理服务,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2-01
2	珠海市横琴新区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7-22
3	珠海大横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文化创意策划与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05
4	珠海大横琴国际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礼仪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秘书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12
5	横琴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宣传推广、招商引资、注册便利登记	2016-02-03